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26 元．

2．股权登记日：2009 年 7 月 14 日

3．除息日：2009 年 7 月 15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7 月 20 日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8 年度

2、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271,068,4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

3、对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6 元；对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以及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东，由其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4 元。所有 QFII 的现金红利按税后发放。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 年 7 月 14 日

2、除息日：2009 年 7 月 15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7 月 20 日

三、发放对象

截止 2009 年 7 月 1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红利的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